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

我們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根據：

- [— 香港或我們現時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我們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香港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我們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勢態及我們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我們的經營活動將不會受到我們日常營運資源出現嚴重短缺如主要使用食材、勞工短缺及爭議等事件、或在其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的不利影響；
- 就我們的營運而言，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香港適用於我們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除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我們的集團架構將無變化。
- 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接獲來自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茲提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予以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程序就溢利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編撰]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是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有關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茲提述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日的文件（「文件」）所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本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乃由其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及倚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六年[●]月[●]日向 貴公司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貴公司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負全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魏永達先生  
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一六年[●]月[●]日